

荥阳市荥广路、荥王路路灯维修工程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荥阳市荥广路、荥王路路灯维修工程项目招标项目 2 标段

货物名称： 荥王路路灯维修

甲 方：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河南乾坤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4日

甲方(采购人):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河南乾坤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投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双板支架	(1) 尺寸: 1120mm*670mm*30mm	592	54.5/个	32264.00
2	锂电池	(1) 锂电池: 100ah 12v (2) 内置专用金属集成型控制器, 含光控、定时、过充、过敏、延时、调动、防雷电等功能 (3) 全智能防水	592	2343.5/块	1387352.00
3	LED 灯模组	(1) LED150w +LED60w (模组) (2) 灯具结构均为一体化光源 (3) 采用高端 LED 芯片 (4) 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 (5) 灯罩防护等级 IP66 (6) 灯具寿命大于 70000H (7) 维护系数 0.67 (8) 色温 5000K-6000K	592	926.5/套	548488.00
4	登高作业车		620	218/台班	135160
5	维修安装费		592	250.7/套	148414.40
6	运费		592	21.8/套	12905.60
7	风机	(1) 功率: 500W	19	1090.00/个	20710.00

8	桩基基础地笼	(1) 尺寸: 1.2 米×1.2 米×1.6 米	9	806.6/个	7259.40
总中标/成交价格: 2292553.4 元					

二、合同价款

(一) 中标价为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 (人民币), ¥ 2292553.4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付款方法: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 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 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一次性支付 97% 合同款额, 即 2223776.8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 其余 3%, 即 ¥ 68776.6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万捌仟柒佰柒拾陆元陆角) 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及安装的,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准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 3、产品运抵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应立即派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及签收;
- 4、甲方验收产品时,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不符, 应在到货时间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以查明产品缺损原因。乙方不承担任何超期的诸如以上问题的异议。

六、乙方应履行的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时安装合同产品，并保证工程质量；
- 2、乙方免费补正、补齐包装或运输或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或损坏、遗失；
- 3、工程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不可抗拒除外)，乙方无偿维修。

四、交货地点及时间：

-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五、运输

-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 5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内
 - 1、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发生质量问题通知当日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交（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与货物相关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竣工和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否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受到损失时，违约方应予全部赔偿。

守约方认为违约行为可能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或者认为违约方失去诚信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后果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包含，单项计算支付。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荥阳市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贰份，
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
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
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
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或终止合同
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名 称：（印章）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53700

电 话：0373-573600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乡开发支行

帐 号：1704420809045008695